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終身貢獻獎票選辦法

1. 前言
為感謝對台灣足球有重大卓越特殊貢獻之人士，故特別設立此獎項感謝其對足球運動之貢獻。
2. 候選團體資格
終身貢獻獎候選人，需為對台灣足球有重大卓越特殊貢獻之人士。其對台灣足球運動之貢獻，足以成為後世之表率。
3. 提名方式
終身貢獻獎候選人，由各地方足球委員會提名之。
每一年度各地方足球委員會至多可提名一人為終身貢獻獎候選人。
地方足球委員會提名時，應檢附並詳述下列資料：
一、 候選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居所地址；
二、 候選人對台灣足球之貢獻或事蹟；
三、 得佐證前項貢獻或事蹟之事證；
四、 其他對足球具體貢獻之事跡。
4. 票選方式
終身貢獻獎，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全體理監事共同無記名投票產生之。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者即為終身貢獻獎得獎人。
遭紀律委員會停權之理監事，於停權期間不得參與票選。
5. 辦法發布與修正
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